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二）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爽、于津平、夏维剑、王海涛

2023 年 10 月 27 日